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24 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 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902-4904室

4.法定代表人:李季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3年	2024年9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284,969.16	196,716.89
负债总额(万元)	271,581.53	180,647.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68,840.71	30,788.34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71,530.90	180,006.71
净资产(万元)	13,387.63	16,069.22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2,796.10	211,127.26
利润总额(万元)	-34,600.66	3,575.44
净利润(万元)	-30,073.41	2,681.58

注:被担保人相关指标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2,402.395万元(以2024年12月末汇率折算,下同)。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7,402.3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5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续签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3,000万元,该额度可分配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与少数股东签署《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双方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是为使用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使用额度不会超过金融机构对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发生情况以各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情况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0	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义务,在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控股子公司能够共享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的银行贷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并且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使用情况与少数股东协商签署分担担保协议。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0月19日,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紫光专用账户”)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07%(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23,224,709股减少为123,069,709股)。

紫光专用账户股份来源为根据重整计划,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现名“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22,051,619股学大教育股票用于抵偿债务,因债权人未选择保函股票抵债选项的方案而结余的抵债股票16,177,347股作为偿债资源提存至紫光专用账户。从紫光集团完成司法重整程序后至本次减持前,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10月25日及2024年12月23日向重整后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司法划转紫光专用账户中学大教育股票累计118,854股。因此,本次减持前,紫光专用账户剩余16,058,493股,占学大教育总股本的13.05%。

公司近日收到管理人《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减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紫光专用账户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3日	41.74	1,170,000	0.95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合计持有股份	16,058,493	13.05%	14,888,493	1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8,493	13.05%	14,888,493	1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 2025年1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减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血栓调节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52400133	至2030/1/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血栓调节蛋白TM的含量,主要用于血栓疾病的辅助诊断。
2	组织纤溶酶原激活物-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1复合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52400134	至2030/1/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组织纤溶酶原激活物-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1复合物(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inhibitor complex,t-PAIC)的含量。临床上用于心血管疾病和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血栓的辅助诊断。
3	肾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52400135	至2030/1/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的肾素(Renin)。临床上主要用于肾性高血压、内分泌型高血压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血栓调节蛋白(Thrombomodulin,TM)亦称为凝血酶调节蛋白,最早发现于血管内皮细胞,是一种存在于细胞膜表面的跨膜糖蛋白。正常情况下,TM稳定表达分布在膜表面和血浆中,当人体正常的内皮细胞发生病变或受损时,常引起TM的表达分泌异常、释放入血,从而引起膜表面和血浆中TM含量变化。医学中TM被视为内皮细胞损伤的标志物。研究表明,在静脉血栓栓塞、弥散性血管内凝血、动脉粥样硬化、全身性血管障碍、冠心病等疾病患者血浆中TM水平升高,可作为诊断患者血栓前状态的有效指标。在急性出血性凝血功能障碍诊治专家共识(2020)中,对于临床情况复杂的患者,推荐使用新型血栓分子标志物(包括TM在内)做早期评估。

组织纤溶酶原激活物-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1复合物(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inhibitor complex,t-PAIC)是由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tissue plasminogen activitor,t-PA)和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1(plasminogen activitor inhibitor-1,PAI-1)共价结合形成的复合物。临床研究发现,t-PAIC在多种疾病中表达呈上升趋势。例如,在弥散性血管内凝血、深静脉血栓等凝血系统异常的疾病,以及在心绞痛、心肌梗死等与血管损伤相关的疾病中,均能发现t-PAIC浓度的上升,在早期血栓的发生时,与其他血栓相关标志物联合检测,相较传统的检测手段更为灵敏。因此,临床上应用t-PAIC作为辅助诊断血栓疾病的标志物。

肾素(Renin)也称为血管紧张素原酶,是肾小球旁器(也称球旁复合体)的球旁颗粒细胞释放的一种酸性的天门冬氨酰蛋白水解酶。肾素的释放是决定血浆中血管紧张素浓度的关键性条件。肾素作为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AAS)中一系列激素链的激发物质,对机体的体液容量、电解质平衡、血压调节等起重要作用。在高血压疾病中,RAAS可作为疾病发展机制的重要参数。肾素作为RAAS的关键组成部分,对临床高血压的诊断分型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67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39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血栓疾病和高血压疾病领域检测套餐,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一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一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71.00万元 - 2,956.00万元	亏损:5,722.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44% - 15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5.00万元 - 922.00万元	亏损:5,287.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1.63% - 117.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 - 0.21元/股	亏损:0.41元/股

注1: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覆盖3C、AI服务器、汽车电子等多个下游领域,围绕客户需求积极拓展产品多元化体系,在测试及自动化设备与整线领域实现新技术突破和新业务增长;MLCC行业复苏强劲,行业资本开支逐步恢复,公司MLCC相关设备技术持续升级、产品持续迭代,及时相应市场需求实现业绩快速恢复增长;公司半导体设备相关业务随着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落地,营收实现较快增长。公司持续强化海外组织平台运营,积极推进精益制造,不断增强对国际客户的服务和支撑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均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黄宝山先生、李冰女士、谭立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杨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因控制或共同控制交易对手方或在交易对手方任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股票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梨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匡常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3,625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950	575.37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压源、耐压仪、控制板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2,000	680.40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90	0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5	0.51
	小计	------	------	3,045	1,256.2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考同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0	31.49
	小计	------	------	60	31.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0	0.85
	重庆英能威森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标自动化定制设备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500	0
	小计	------	------	510	0.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5	0.39
	小计	------	------	5	0.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5	0
	小计	------	------	5	0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575.37	800	43.64%	-28.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压源、耐压仪、控制板等	680.40	1,300	51.61%	-47.6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62.12	2,500	4.71%	-97.52%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0	1,500	0.00%	-100.0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0	100	0.00%	-100.00%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0.51	200	0.04%	-99.75%	
	小计	------	1,318.4	6,400	100.00%	-79.4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1.49	60	100.00%	-47.52%	
	小计	------	31.49	60	100.00%	-47.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35.05	210	99.00%	-35.69%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85	10	0.62%	-91.50%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52	10	0.38%	-94.80%	
	小计	------	136.42	230	100.00%	-40.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0.39	5	100.00%	-92.20%	
	小计	------	0.39	5	100.00%	-92.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	0	3	0.00%	-100.00%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智能印控服务	0	15	0.00%	-100.00%	
	小计	------	0	18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

法定代表人:于志江

注册资本:55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四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152,592,958.65元,净资产1,036,561,563.51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4,851,121.36元, 净利润13,402,889.8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其配偶文彩霞女士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科瑞思22.68%的股份,文彩霞女士持有科瑞思5.32%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科瑞思为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光”)

法定代表人:刘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432.39万元, 净资产335.6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91.90万元,净利润36.3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禅光49%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禅光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海勇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东澳村高田工业区1号(厂房2)一层A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840.84万元, 净资产339.3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4.47万元,净利润-117.3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太太的直系亲戚文海勇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宏泰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凯”)

法定代表人:刘伟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屏西八路1号1栋一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0.40万元,净资产838.9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6.94万元,净利润184.0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俊凯55%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俊凯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凯”)

法定代表人:成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91万元,净资产4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万元,净利润-4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分别持股30.00%、30.00%、40.00%,且成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付林先生担任监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众凯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

法定代表人:温中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四层-2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0,093.72万元,净资产-3,646.10万元,营业收入509.72万元,净利润-795.3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智美61.5%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智美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重庆英能威森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能”)

法定代表人:付文武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